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鱼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复神龙（山东）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鱼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71002-04-01-549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16-5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0</u> 分 <u>26.208</u> 秒, <u>37</u> 度 <u>29</u> 分 <u>10.66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71002-04-01-549547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属于这三种名录之列，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的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16-5 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符合环翠区张村镇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

### 3、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生态环境一般区、水环境一般区、大气环境二级区内。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可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 号）（以下简称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km<sup>2</sup>（陆域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

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km<sup>2</sup>，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km<sup>2</sup>，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16-5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根据《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定与划分结果，本项目与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1，位置关系见附图 3。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 <b>水环境优先保护区</b>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 31 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 <b>水环境重点管控区</b> 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 28 个。其中 <b>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b> 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检测设备正常运行。 <b>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b> 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续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b>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b>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设施出水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8）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p> <p><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b>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70 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p> <p><b>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b>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 19 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 31 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鱼线染色、烘干产生的 VOCs，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续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61 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气取暖装置。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用电量与天然气使用量均较小，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补充用水，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政字〔2021〕15号）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四方面进行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置位于张村镇，该文件对张村镇的管控要求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张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续表 1.2 项目与张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 and 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项目含 VOCs 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 VOCs 总量实行等量替代，不会超过区域允许的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本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运营过程中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

**5、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6、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号），对照威海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5。

2024年9月12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字〔2024〕38号出具了《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批复》。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翠区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管控要求。项目在张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位置见附图6。由图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7、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鱼线生产染色主要使用水性漆与粉末颜料，使用少量稀料，符合文件使用低 VOCs 含量物料的要求，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续表 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2、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鱼线染色及烘干工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产气工序分区隔断、单独密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3、加强监测监控。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区域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重点区域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执行自行监测内容。	符合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的符合情况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与威环发〔2018〕85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威环发〔2018〕8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威环发〔2018〕85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威环发〔2018〕85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在落实《威海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等要求的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存在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现象。		符合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鱼线染色及烘干工序在车间内经集气罩抽气的方式，保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90%以上，符合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收集后的废气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大于 85%）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鲁环字〔2021〕30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4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鲁环字〔2021〕30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p>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p>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sub>3</sub>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属于炼化企业。</p>	符合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1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和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废水经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续表 1.4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鲁环字〔2021〕30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p> <p>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p> <p>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V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p> <p>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2022年年底前完成阻控地下水污染和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工作。2022年年底前，全省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淄博市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p>	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因化粪池、危废库等设施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地下水环境。	符合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1	<p>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p> <p>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单位	符合
2	<p>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p> <p>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53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估，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提升工程方案。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以氰化尾渣为重点，在烟台等市开展“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试点。</p>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企业。	符合	

续表 1.4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鲁环字〔2021〕30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3	<p>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为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p> <p>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30号文件要求。</p> <p>(5) 与《关于印发威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增四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4〕6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项目与威政字〔2024〕62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威政字〔2024〕62号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把好“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关口，严格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和窗口指导制度。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市关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td> <td>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已严格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p> </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 <p>优化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强化源头审批，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落地，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td> <td> <p>项目鱼线生产染色使用水性漆，符合文件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的要求，有效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威政字〔2024〕62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把好“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关口，严格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和窗口指导制度。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市关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已严格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p>	符合	2	<p>优化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强化源头审批，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落地，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项目鱼线生产染色使用水性漆，符合文件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的要求，有效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p>	符合
序号	威政字〔2024〕62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把好“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关口，严格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和窗口指导制度。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市关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已严格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p>	符合												
2	<p>优化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强化源头审批，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落地，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项目鱼线生产染色使用水性漆，符合文件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的要求，有效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中复神龙（山东）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法人高亮，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16-5 号左侧 A 区，生产地址分别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 129-1 号（高性能复合纤维拉丝布及尼龙纺织线生产项目）、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 16-5 号（鱼线及鱼竿生产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扩大“鱼线及鱼竿生产项目”中鱼线产品产能，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提高鱼线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与本项目有关的公司环保手续具体见表 2-1。

表 2-1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单位及文号	编制单位	验收情况
鱼线及鱼竿生产项目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 16-5 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威环环管表[2023]7-5	威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08.08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 91371002MA94FUGH1R002W； 2023.9.16 完成自主验收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中复神龙（山东）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淮河街 16-5 号，项目南侧为威海三益纸业公司；东面为厂房；西面、北面均为空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方便快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7。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301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15m<sup>2</sup>，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四楼，主要通过新增生产设备增加鱼线产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鱼线 60000 万米。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鱼线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3015m <sup>2</sup> ，厂区北侧 4 楼生产车间。	依托 现有 工程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3 楼。	
	危废库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	
	供水	项目新增生产用水 60m <sup>3</sup> /a，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鱼线染色、烘干废气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 VOCs 废气一起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污水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库配套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通入生产车间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达标排放。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2)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鱼线，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投产后全厂	
	水性漆鱼线	万米/年	5000	30000	35000	
	油性漆鱼线	万米/年	—	30000	30000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投产后全厂		
鱼线水性漆	吨/年	0.5	6	6.5	25kg/桶	0.02
聚氨酯胶	吨/年	/	0.3	0.3	1kg/桶	0.005
日光型荧光颜料	吨/年	/	0.3	0.3	5kg/桶	0.007
染料稀释剂	吨/年	/	3.0	3.0	/	0.3
原丝	万米/年	5000	60000	65000	/	100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水性漆	水性漆主要以水作为溶剂，颜料、树脂、助剂等为原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性涂料有机溶剂（占涂料）在 5%~15% 之间，对降低污染、节省资源效果显著。				
2	聚氨酯胶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稍有气味。闪点 >96℃，不与水混溶，不燃。成分包括 3010 聚醚多元醇（质量占比 71.7%），甲苯二异氰酸酯（质量占比 28.3%）。				
3	日光型荧光颜料	粉末状，彩色，具有辛辣气味，分解温度 250℃，不溶于水，不含 VOCs 成分。				
4	染料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 -83.5℃，沸点 77.2℃，相对密度 0.90（水=1,20℃），易燃。微溶于水，溶于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建设内容	<p>(4) 生产设备</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现有工程设备数量</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投产后全厂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编花机</td> <td>台</td> <td>8</td> <td>/</td> <td>8</td> </tr> <tr> <td>染线烘干绕线一体机</td> <td>台</td> <td>8</td> <td>8</td> <td>16</td> </tr> <tr> <td>RCO 催化燃烧设备</td> <td>台</td> <td>1</td> <td>/</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 PLC 全自动化控制方式，实现装置吸附-脱附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p>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设备	编花机	台	8	/	8	染线烘干绕线一体机	台	8	8	16	RCO 催化燃烧设备	台	1	/	1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设备																				
	编花机	台	8	/	8																				
	染线烘干绕线一体机	台	8	8	16																				
	RCO 催化燃烧设备	台	1	/	1																				
	<p>(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p>																								
	<p>(6) 项目水平衡分析</p> <p>生产用水：本项目以水作为水性漆分散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吨水性漆分散用水量约为 10t，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6t/a，则稀释用水量约为 60t/a，全部进入水性漆，经烘干工序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p> <p>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p>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60 --&gt; B[稀释用水]     B -- 60 --&gt; C[烘干工序]     C -- 蒸发60 --&gt; D[ ]             </pre>																								
	<p>(7) 公用设施</p> <p>①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p> <p>②供热：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夏季制冷采用电制冷。</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经营，仅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p> <p>运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两种鱼线：一种使用水性漆，另一种使用油性漆。两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染色环节所用的涂料——水性漆为水基涂料，而油性漆由日光性荧光颜料、聚氨酯胶和稀释剂混合制成，具体鱼线生产工艺详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原丝] --&gt; B[编织]     B --&gt; C[染色]     C --&gt; D[烘干]     D --&gt; E[绕线]     C -.-&gt; G1_1[G1]     D -.-&gt; G1_2[G1] </pre> </div> <p>①编织工序：将原丝导入编织机编织为大力马白线（中间产品）。</p> <p>②染色、烘干与绕线工序：通过染色烘干绕线一体机将大力马白线浸入水性漆/油性漆中进行染色，染色后经烘干系统烘干后，绕线成卷。</p> <p>产污环节：染色、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p> <p>其他产污环节：</p> <p>①使用原丝产生废包装物 S1；</p> <p>②使用水性漆产生的废水性漆桶 S2；</p> <p>③调配油性漆过程中，使用聚氨酯胶、日光型荧光颜料及稀释剂产生的废胶桶 S3、废颜料桶 S4，稀释剂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不产生废稀释剂桶。</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复神龙（山东）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法人高亮，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16-5 号左侧 A 区。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鱼线及鱼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威环环管表[2023]7-5），8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手续，登记编号：91371002MA94FUGH1R002W，9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环保手续具体见表 2-7。

表 2-7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单位及文号	编制单位	验收情况
鱼线及鱼竿生产项目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淮河街 16-5 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威环环管表[2023]7-5	威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08.08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2023.9.16 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及验收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包括鱼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染色及烘干废气与鱼竿生产过程产生的烫芯及固化废气、环氧废气、涂装烘干废气。

**染色及烘干废气：**现有工程鱼线染色过程采用水性漆作为染色剂，染色、烘干工序水性漆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结果，现有工程 P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烫芯及固化废气：</b>现有工程鱼竿生产过程中，碳纤维布表面的环氧树脂预浸料中可挥发组分在烫芯及固化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p> <p><b>环氧废气：</b>现有工程鱼竿生产过程中，环氧树脂胶使用过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b>涂装烘干废气：</b>现有工程鱼竿生产过程中，调漆、拉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p> <p>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p> <p>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结果，现有工程P2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6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3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4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3kg/h，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VOCs70mg/m<sup>3</sup>，2.4kg/h；二甲苯15mg/m<sup>3</sup>，0.8kg/h）。</p> <p>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VOCs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93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厂区内VOCs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35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10mg/m<sup>3</sup>）。</p> <p>（2）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6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p> <p>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得知，现有工程排放污水中pH监测结果范围为7.6~7.8，其余各项日均最大值分别为COD248mg/L、氨氮15.6mg/L、悬浮物175mg/L、动植物油2.38mg/L、BOD<sub>5</sub>85.8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p> <p>（3）噪声</p>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得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未生产未进行测量。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废 BOPP 纸、水磨沉淀物、废包装，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下脚料、废 BOPP 纸、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水磨沉淀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桶（油漆桶、稀料桶、环氧树脂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废液及废催化剂。以上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库中，委托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的措施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67	数据来源：验收报告
废水	废水量	660	
	COD	0.160	
	氨氮	0.010	
固体废物	下脚料	1.5	
	废 BOPP 纸	0.5	
	水磨沉淀物	0.5	
	废包装	0.2	
	漆渣	0.3	
	废桶	0.08	
	废活性炭	0.8/2a	
	废过滤棉	0.3	
	水喷淋装置废液	0.3	
	废催化剂	0.0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值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单位：μg/m <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年均值	NO <sub>2</sub> 年均值	PM <sub>10</sub> 年均值	PM <sub>2.5</sub> 年均值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6	15	36	19	700	146
	标准值	60	40	60	30	4000	160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近岸海域 40 个国控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继续保持 100%，连续 6 年全省第一。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属“较好”等级。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2 分贝，属“好”等级。							
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p>市区电离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区间范围为 76.6~140.6 纳戈瑞每小时 (nGy/h)，处于威海市天然辐射水平正常范围内。</p> <p>市区电磁辐射射频电场强度区间范围为 0.25~6.21 伏每米 (V/m)，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07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8。

表 3.2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双诚西海名居	NE	150
	华瀚大湖公馆	NW	42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6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 2801.5-2018) 表 2C24
	/	/	2.0 (厂界无组织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 2801.5-2018) 表 3
	/	/	10 (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 1h 平均浓 度限值) 30 (任意 一次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6.5-9.5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0	500
氨氮(以 N 计)	—	45	45
总氮(以 N 计)	—	70	70
总磷(以 P 计)	—	8	8
悬浮物	400	400	400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项目区内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总量。

中复神龙（山东）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鱼线扩建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该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37t/a，按照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项目 VOCs 等量替代量为 0.537t/a。

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总量指标排放变化见表 3.5。

表 3.5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总量指标排放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体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量
废水	COD (t/a)	0.33	0	0	0.33	0
	氨氮 (t/a)	0.03	0	0	0.03	0
废气	VOCs (t/a)	0.107	0.537	0	0.644	+0.53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经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不设食堂，无生活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鱼线染色及烘干产生的VOCs。</p> <p>(1) 废气有组织排放</p> <p>①染色烘干废气</p> <p>项目部分鱼线染色工序使用水性漆作为染色剂，染色、烘干工序水性漆会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涂料有机溶剂质量比约在 5%~15%之间，本次环评按有机溶剂含量的最大值 15%，扩建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6t/a，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9t/a（现有工程产生量 0.075t/a）。</p> <p>项目部分鱼线染色工序使用日光型荧光颜料，辅以聚氨酯胶与稀料（乙酸乙酯），按照一定比例配制成染色剂，染色、烘干工序聚氨酯胶与稀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日光型荧光颜料、聚氨酯胶与稀料配比约为 1:1:10，具体用量分别为日光型荧光颜料 0.3t/a、聚氨酯胶（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8.3%）0.3t/a 与稀料（乙酸乙酯）3.0t/a。日光型荧光颜料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3.08t/a。</p> <p>②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p> <p>危废库中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危废库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危废库挥发量极少，且有机废气产生量已在物料平衡中计算，因此本项目只对危废库废气定性分析，不计算排放量。</p> <p>本项目鱼线染色、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储存，通过风机抽吸使车间出风量大于进风量，从而保持车间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 90%。本项目鱼线染色烘干废气与危废库散逸废气依托 1 套现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P1）排放。根据企业现有工程资料得知，该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长按 5h/d，全年 1500h/a 计，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废气处理效率约 85%，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	--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坐标	
							经度	纬度
	P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22.008	37.486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P1	VOCs	0.010	3.98	0.537	11.93	0.36	
	<p>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547t/a，排放速率为 0.36kg/h，排放浓度为 11.9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染色烘干工序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未收集废气约为 10%，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鱼线染色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8t/a（现有工程 0.008t/a），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4-3。</p>							
	表 4-3 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kg/h)			
鱼线车间	60	18	15	连续	0.27			
<p>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VOCs 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42mg/m<sup>3</sup>，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mg/m<sup>3</su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VOCs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不会超过最大落地浓度，根据环评预测结果，VOCs 厂内浓度不超过 0.06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制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生产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节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确保污染物厂区内及周边环境达标排放。同时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文件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VOCs	0.398 (现有工程 0.008)	0.042	2.0	达标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门窗尽量保持封闭，并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安装执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通风管路设计执行《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染色烘干绕线一体机设备操作位置上方均配套集气装置，集气罩尺寸为 3.0m×0.4m，集气口距废气产生点约 0.2m。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放量：

$$L=3600*(10X^2+F)*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均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

V-控制风速（按 0.30m/s 计）。

现有工程实际风量为 14000m<sup>3</sup>/h，设计风量 15000m<sup>3</sup>/h；扩建项目新增 8 个集气罩，新增风量 13824m<sup>3</sup>/h，扩建后总风量合计为 27824m<sup>3</sup>/h，扩建后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满足项目需求。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p> <p>项目投产后，P1 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1 个催化燃烧床构成，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当任一活性炭吸附箱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箱（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箱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箱进行解析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十几倍，浓缩废气送至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排出。</p> <p>完成有机废气的吸附脱附后，活性炭吸附箱进入备用状态，待其他活性炭吸附箱接近饱和时，系统再自动切换回来，同时循环对饱和活性炭吸附箱进行解析脱附。最后净化后的洁净空气由主排风机排入大气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技术性能及特点</p> <p>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p> <p>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至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p> <p>正常使用时能耗低，由于采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阻力极低，所以使用过程中的能耗仅为排风机功率，不会给用户增加费用。活性炭吸附箱配套压差显示器，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通过压差显示器监控吸附段的阻力变化，将吸附段阻力上限维持在 1000~1200Pa 范围内，当超过此限定范围，由自动控制器通过定阻发出指令，切断饱和活性炭箱设备运行，启动备用活性炭箱运行。催化剂一般催化使用 8000 小时更换，并且载体可再生。</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系统装置采用 PLC 全自动化控制方式，特设电脑触摸屏实时监控、记录，系统设有自动监视记录读取系统，用电脑、连接线、手机 APP 均可随时得到设备运行状况。

②处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在线脱附方式工作。其中“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共设置 2 个吸附单元，1 个脱附单元；经吸附的有机废气和脱附燃烧废气经过管道集中到排放烟囱排放，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为 85%。

③活性炭及催化剂更换频次

项目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1m<sup>3</sup>，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8t，活性炭的寿命约为 2800 小时，现有项目活性炭每 2 年更换 1 次，扩建后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催化燃烧装置选用的催化剂型号为 TFJF 型，是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催化剂一次填充 0.06t，现有项目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扩建后每半年更换 1 次。

综上，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技术可行。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情况下统计），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时长 min	排放量 kg	措施
P1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 次	79.6	10	0.398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标准限值。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P1 (DA001)	VOCs	每年一次
	厂界	VOCs	每年一次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平台应有足够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从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置 1.1m 的护栏，设置不低于 10 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承重不应小于 200 kg/m<sup>2</sup>，采样孔距离采样平台约 1.2-1.3 m。

**2、废水**

本项目鱼线生产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环评不开展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染色烘干绕线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值约在 65~85dB(A) 左右。

(1) 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尽量降低噪声，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③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⑤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⑥车间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车间墙壁遮挡物衰减以15dB(A)计。项目各噪声源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各噪声源结果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等效声 级 dB(A)	降噪措施 及效果	治理后源强 dB(A)
1	染色烘干绕线一体机	8	65	加减振基础、隔声	50

(2) 厂界达标分析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见表 4-15，预测结果见表 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单位: m)				
	主要噪声源	厂址北界	厂址东界	厂址南界	厂址西界
	染色烘干绕线一体机	32.5	9	27.5	9
	表 4-9 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0	65	
	2	西厂界	40		
	3	南厂界	31		
	4	北厂界	29		
<p>经预测,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隔离降噪、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过设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监测要求</p> <p>根据本企业的排污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p>					
表 4-10 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eq</sub> )	每季监测一次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不会引起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对周边影响较小。</p> <p><b>四、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p> <p>项目使用稀料产生沾染稀料的稀料包装桶,由稀料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由厂家持续送货更替操作。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稀料包装桶仅作为物料流转,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废物代码为 292-001-07，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按照如上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企业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为密闭间，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

②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委托他人运输、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桶。

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工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改为 3 个月 1 次，催化剂更换频次改为每半年 1 次，新增废活性炭 1.6t/a、废催化剂 0.03t/a。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废桶：项目产生废桶包括废水性漆桶、废胶桶与废颜料桶，产生量约0.152t/a（废水性漆桶 1kg/个，80 个/a；废胶桶 0.2kg/个，300 个/a；废颜料桶 0.2kg/个，60 个/a）。</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其储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p> <p><b>B.管理要求</b></p> <p>（1）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p>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如下：</p> <p>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⑥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⑦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h 内向所在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p> <p>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p> <p>②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p> <p>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避免挥发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生活垃圾</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p> <p>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p> <p><b>五、地下水、土壤</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地下水</p> <p>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

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露和下渗。对生产厂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项目防渗等地下水污染物预防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1	垃圾收集点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底部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text{cm/s}$
2	化粪池、污水管道	底部和墙体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text{cm/s}$
3	一般固废库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 0.75m 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或至少相当于 0.75m 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的其他材料防渗层。
4	危废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危废库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存在废水输送、贮存环节，不会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泄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b>六、生态</b></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且不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态影响因素，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p> <p>根据项目运营期产排污及主要污染影响，结合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敏感性可知，其可能带来的生态影响不会明显。</p> <p><b>七、环境风险</b></p> <p>(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风险物质主要为稀料（乙酸乙酯），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0.3t（临界量 10t），经计算 Q 值为 <math>0.03 &lt; 1</math>，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p> <p>①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p> <p>②水性漆、稀料等物料在运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引发泄漏事故；</p> <p>③废气处理设施火灾风险；</p> <p>④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p> <p>⑤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p> <p>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会对项目区周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p> <p>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p> <p>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p>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为防范有机废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应依据《催化燃烧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要求设置安全措施。具体要求如下：</p> <p>废气处理设备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HJ/T 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p> <p>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p> <p>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时，控制系统应能报警，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50160 的要求；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p> <p>③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并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所有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p> <p>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p> <p>⑥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VOCs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监控点	VOCs	加强车间密闭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各类固废均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需进行合理有效处理。</p> <p>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实行分区贮存，并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好转运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p> <p>⑤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车间与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跑冒滴漏的废水、废液渗入地下。</p> <p>②固废均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地下。</p> <p>③加强对原料贮存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水性漆周围须建有围堰，围堰高度满足应急要求。</p> <p>②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p> <p>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手续（涉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或申请/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涉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单位）。</p> <p>④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⑤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67t/a	0.107t/a	/	0.537t/a	/	0.604t/a	+0.537t/a
废水	COD	0.160t/a	0.33t/a	/	/	/	0.33t/a	/
	氨氮	/	0.03t/a	/	/	/	0.03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1.5t/a	1.5t/a	/	/	/	1.5t/a	/
	废BOPP纸	0.5t/a	0.5t/a	/	/	/	0.5t/a	/
	水磨沉淀物	0.5t/a	0.5t/a	/	/	/	0.5t/a	/
	废包装	0.2t/a	0.2t/a	/	0.1t/a	/	0.3t/a	+0.1t/a
危险废物	漆渣	0.3t/a	0.3t/a	/	/	/	0.3t/a	/
	废桶	0.08t/a	0.08t/a	/	0.152t/a	/	0.232t/a	+0.152t/a
	废活性炭	0.8/2a	0.8/2a	/	1.6t/a	/	2.0t/a	+1.6t/a
	废过滤棉	0.3t/a	0.3t/a	/	/	/	0.3t/a	/
	水喷淋装置废液	0.3t/a	0.3t/a	/	/	/	0.3t/a	/
	废催化剂	0.03t/a	0.03t/a	/	0.03t/a	/	0.06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